



合同编号： SF-XJ-24-011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编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蒸汽、天然气  
专项规划项目（四包）

委 托 方（甲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设 计 方（乙方）：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04月20日 签 订 地 点： 阿拉尔市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范围：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蒸汽、天然气专项规划（四包）。承接的编制内容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东至环城西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南至阿塔公路—阿阿铁路（不含火车站、聚天红）—东环路—阿塔公路，北至玉阿公路—十团公路—西五路—北环路一线，规划面积 56.1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成果内容：

#### （1）成果文件组成

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分图图则、附件（规划说明书）四部分。

规划文本：系统表达规划的意图，便于规划管理，以条文形式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

规划图纸：用图像形式表达现状和规划设计内容，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应当与规划文本一致。

分图图则：主要反映燃气供应分区、天然气门站、调压站的位置、加气站，管网分区等。

附件：为规划说明书，主要包括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

#### （2）主要规划图纸



- 高压天然气管网系统现状图
- 中压天然气管网系统现状图
- 门站、调压站分区现状图
- 门站、调压站分区规划图
- 高压天然气管网系统规划图
- 中压天然气管网系统规划图
- 园区加气站站点规划图
- 近期天然气管网规划图
- 远期天然气管网规划图
- 其他相关图纸

#### 第四条 成果形式：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内容收录装订为一册，便于规划管理人员查阅。  
附件（规划说明书）单独收录装订为一册。

成果各装订6套（A3幅面）；文件光盘6份。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 第五条 设计进度安排

规划设计周期为45个日历天。根据实际项目推进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一阶段 基础调研：**合同签订后约1周时间，现场踏勘、访谈等调研工作。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阶段：**现场踏勘后约2周时间，形成规划初步成果，进行汇报沟通，在对规划区域总体发展思路、用地布局、交通系统等方面形成共识后即可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第三阶段 专家评审阶段：根据最终确定的修改方案完成专家评审稿。时间为2周。

第四阶段 批复已经提交成果：根据专家评审书面意见进行修改提交批复成果，并完成入库。约1周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及时提交意见，依据甲方意见，第三阶段提交正式成果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 三、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 第七条 设计经费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元)。

#### 第八条 支付进程

第一阶段：提交初步成果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50%，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元)。

第二阶段：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40%，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20000元)。

第三阶段：通过报批程序提交正式成果稿并完成数据库入库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10%，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应阶段设计成果，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地形图、规划有关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 在规划初期由甲方确定准确的规划范围,乙方遵照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推进工作,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



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 第十一条 乙方协作事项

- (一) 乙方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承担技术责任。
- (二) 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未移交甲方前为乙方所有。

#### 五、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阿拉尔垦区法院审理。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 七、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此页为编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蒸汽、天然气专项规划项目（四包）合同签署  
页

甲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新疆阿拉尔市创业大道北 245 号

0997-4688091

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帐号：

843300

/

65050169618600000513

2024 年 4 月 20 日

乙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苏苏

委托代理人 邵向东

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附 1 号 4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028-86669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传 真：

银行帐号：

028-86669924

51050187083600001491

2024 年 4 月 20 日